

证券代码：839316 证券简称：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其股份”。</p>	<p>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八）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